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96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(98)德金院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(101)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暨(105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暨德財院字第 1110012489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財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本院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相關單位之設立與變更。
- 四、推選本院校級委員會委員及校級會議代表。
- 五、本院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提案及提議事項。

七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」，審理教務處轉予本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。

八、本院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系(學位學程)推選專任教師二名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前項教師代表由各系專任教師普選產生之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院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（決議案處理）

對於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應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